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湘城院教通〔2026〕37号

关于开展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相关工作的通　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湘城院发〔2022〕86号）要求，学校现开展2024年青年教师导师制验收（含2023年申请延期的青年教师）、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检查和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工作。相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青年教师导师制验收工作

（一）考核验收对象

2024年确定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、2023年申请延期且仍在培养期的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和导师（名单见附件2），由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验收内容

1.专家审阅相关材料：（1）导师考核材料，含培养计划、培养指导、谈心谈话、培养总结等；（2）培养对象考核材料，含听课记录、教学资料、公开课、项目申报等；（3）成果业绩。

2.教学能力考核：以青年教师公开课评分结果为依据。

3.学生评教：学生综合评价以教务系统内数据为依据。

专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，逐项量化评分，结合教学能力考核评分和学生评教得分，最后得出考核验收结论。考核结论分优秀（考核综合得分≥85分且不超过当年考核人数的15%）、合格（60分≤考核综合得分＜85分）和不合格（考核综合得分＜60分）三个等级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

1.上报材料

（1）1门课程完整教案（含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学生平时成绩记载表等，命名：学院+教师姓名+课程名称）；

（2）1次课完整手写教案（2课时）；

（3）培养期内的听课记录本、导师记录本和其他教学科研能力证明材料（教学竞赛获奖证书、科研、教研课题的立项文件、发表的论文等材料）PDF文件（命名：学院+教师姓名+课程名称）。

2.二级学院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验收检查表》1份（见附件3）、本学院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总结1份，以上材料制成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。其他材料暂放学院，需提供时另行通知。

3.2024年确定的培养对象中，因故不能参与验收的青年教师，提交书面报告，陈述原因；未提交报告的，以考核不合格处理。

二、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中期检查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2025年确定的培养对象23人，由二级学院进行中期检查。具体名单见附件4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审查导师及青年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师风问题；

2.审查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；

3.查阅青年教师一年的教案和听课记录本；

4.查阅导师制记录本；

5.检查培养期以来培养对象的教学科研工作开展情况。

二级学院组织专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，逐项量化评分，给出中期检查结论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

1.请参加中期检查的青年教师提供一年来的教案和听课记录本，以及科研、教研课题的立项文件、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。请导师提供导师制记录本。

2.二级学院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青年导师制培养对象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纸质版1份和PDF电子文档报教务处，其他考核材料留档备查。

三、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

二级学院将符合《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的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名单（附件6）Word电子文档以及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文档于2026年12月20日前报教务处。对此前学院启动导师制且未列入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名单的，请将名单一并报送。学院启动导师制必须材料齐全，确保导师制如实保质开展。

四、其他

1.2024年导师制材料验收采用线上评审，由导师或青年教师使用超星学习通账号（或以手机号码注册后绑定工号）登录学校在线课程平台（登录地址：http://49mr71yg.mh.chaoxing.com）上传相关材料（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1），经学院审核后于11月20日前提交。其他需报送材料请于11月23日前报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郭宏（一办120），邮箱：790359125@qq.com。

2.本次考核验收后，学校将把结果向全校进行通报，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发放导师培养津贴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1.湖南城市学院导师制考核指标体系

2.湖南城市学院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验收名单

3.湖南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验收检查表

4.湖南城市学院2025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名单

5.湖南城市学院青年导师制培养对象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

6.湖南城市学院2026年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名单（学院）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年11月10日